

十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卢氏县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三门峡市悦盛客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.5802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.58558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门峡市悦盛客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

